

# 僑光科技大學遺失物品 Q&A

112.03.20

Q1.遺失財物，賠償的步驟為何？

A1.一、現金賠償：

- (一) 填寫遺失物品切結書後，依序陳核至單位一級主管。
- (二) 送保管組填寫賠償金額，陳核至總務長後，保管組通知單位領取切結書。
- (二) 保管人，依據切結書，至出納組繳費。
- (三) 保管人，將切結書正本及收據影本送回單位承辦人。

二、實物賠償：

- (一) 買回要補的財物。
- (二) 填寫遺失物品切結書後，依序陳核至單位一級主管。
- (三) 將補回之財物送至保管組確認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。
- (四) 保管組審核後，續陳至總務長後將切結書送回單位承辦人。

Q2.我該選擇現金賠償還是實物賠償？(參照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18 條)

A2.一、現金賠償及實物賠償方式，詳述如下，請依您的**喜好**做選擇。

二、現金賠償金額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有殘值時，使用年限內，賠償金額 = 帳面價值。  
帳面價值，於陳核時由保管組填寫。
- (二) 無殘值時，超過使用年限，賠償金額計算式如下：  
購償金額 = 單價 / (年限 + 1)，於陳核時由保管組填寫。

三、實物賠償方式：

- (一) 依相同之廠牌、型號賠償。
- (二) 買不到相同廠牌、型號時，可以同規格或高於原規格財物賠償。

Q3.遺失物品切結書，由誰填寫？

A3.保管人。

Q4.如何填寫遺失物品切結書？

A4.請參照範例填寫。